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呂振世

上列異議人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113年度司促字第13630號)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63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係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處分，並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異議人，有原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支付命令卷第33-35頁)，異議人於113年12月30日具狀提出異議，有聲明異議狀上本院收狀戳章所載日期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頁)，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程序上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105年間陸續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70萬元(按異議人原聲請時乃主張相對人於104年陸續向伊借款810萬元)，部分款項經相對人指示匯款至其妻劉雲聆之帳戶，原擔保支票經相對人以延票或補票方式要求取回，嗣後相對人未再補發支票且避不見面，故異議人僅能提出匯款申請書、第三人林煒喬、周文郁等人簽發之票據，但相對人曾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承認向異議人借款等

01 情，應足證相對人積欠異議人債務，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
02 銷原裁定等語。

03 三、經查：

04 (一)、按債權人對支付命令之聲請，應釋明其請求；支付命令之聲
05 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
06 權人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07 511條第2項、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
08 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時，已課予其相當程度之釋明義
09 務，聲請人提出之證據，除足以特定當事人、請求之標的與
10 金額外，尚須就其請求之原因事實，提出可以連結當事人、
11 請求標的與金額之證據，倘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
12 出之證據，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
13 者，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依前揭說明，自應駁回其聲請。
14 又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可知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
15 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乃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
16 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之謂，故當
17 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
18 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判要旨參
19 照）。本此意旨，兼期配合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20 月0日生效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之
21 請求，應釋明之），司法院乃訂定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
22 規範要點第2點第4款：「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
23 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者，司法事務官應駁回其聲請，毋庸命
24 其補正。」是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公布施行後，
25 凡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之事件，一律應由債權人於
26 提出聲請之同時，「提出可供法院隨時進行調查並信其主張
27 為真實之證據」，以資作為債權人請求之釋明，否則，其聲
28 請即與法律規定之程式不合而應駁回。

29 (二)、查本件異議人聲請對債務人許倫凱核發支付命令，主張債務
30 人應給付伊借款810萬元本息等語，惟並未依法繳納聲請
31 費，且未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釋明文件，於本院並更

01 異自陳債務人所欠借款為770萬元。故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
02 議人未盡釋明之責，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於法核無
03 違誤。異議意旨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04 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支付命令之處分，當事人雖得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240條之4規定提起異議，並由該司法事務官所屬一審
07 法院獨任法官審理該異議事件，惟對於第一審所為之裁定，
08 因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向第
09 二審法院提起抗告（司法院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
10 函、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11 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惟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並無
12 既判力，故支付命令聲請之全部或一部，雖經法院裁定駁
13 回，惟仍無礙聲請人另行聲請與起訴，附此敘明。

1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書記官 李盈菽